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VA
上海棟華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有關收購上海譜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股權，而擔保人已就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階段。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目標股權，而擔保人已就賣方妥為履行買賣協議作出擔保。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江西樟樹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作為賣方）

(iii) 吳紅斌及嚴謝芳（共同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各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現時由擔保人擁有。重組完成後，目標股權將由賣方擁有，而賣方則透過目標公司擁有上海潤通 80% 之權益。

代價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

本公司應付賣方之總額人民幣 268,000,000 元（相等於約 335,000,000 港元）將包括：

- (i) 人民幣 207,700,000 元（相等於約 259,625,000 港元），為本公司收購目標股權之代價；及
- (ii) 人民幣 60,300,000 元（相等於約 75,375,000 港元），為目標公司應向擔保人償還之現有股東貸款之金額。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

- (i) 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港元)(「**按金**」)；
- (ii) 待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在工商部門完成轉讓目標股權予本公司之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1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137,875,000港元)，當中包括(a)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港元)，作為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及(b)人民幣60,300,000元(相等於約75,375,000港元)，作為向擔保人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及
- (iii) 賣方在工商部門完成轉讓目標股權予本公司之登記手續後60日內，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餘下之157,700,000港元(相等於約167,500,000港元)(包括按金)。

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詳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該等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已如下文「重組」一段所述完成，及目標公司將合法擁有上海潤通之80%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索償；

(b) 目標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並已就該物業取得相關之擁有權證明文件；及

(c) 擔保人已向賣方妥為轉讓所有目標股權，並已在工商部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於該等條件完成日期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須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還先前向本公司收取之所有款項（如有）。

上海潤通之資本增加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上海潤通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6,000,000元（相等於約9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

上述為數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之資本增加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及／或擔保人分別根據目標公司及上海諳稷各自於上海潤通的持股量（即80%及20%）按比例出資，即將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9,200,000元（相等於約24,000,000港元），以及將由賣方及／或擔保人出資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6,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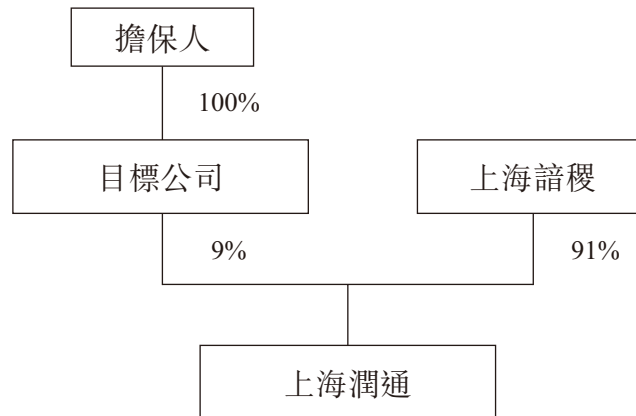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獲重發新業務牌照當日進行，以反映賣方在工商部門完成轉讓目標股權予本公司之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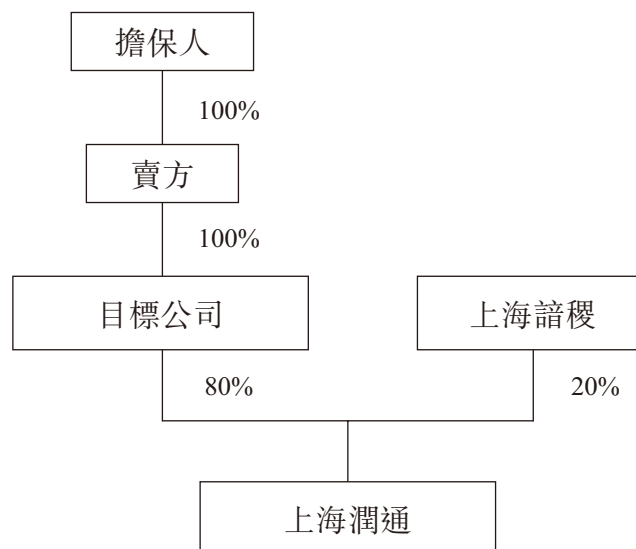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潤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有關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上海潤通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夥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誠如賣方所告知，擔保人(即吳紅斌及嚴謝芳)均為中國商人及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共同持有目標股權。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誠如賣方所告知，上海潤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是本地知名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主要從事並擁有中國人民銀行授出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以進行預付卡發行與結算業務。目前，上海潤通有兩大核心產品，即「贏點生活卡」和「贏點生活網」：

- (1) 贏點生活卡為一款預付卡產品。上海潤通憑藉多年努力，已發行逾3,000,000張的預付卡。其亦與超過3,000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商業機構訂立合約關係。
- (2) 贏點生活網為一個互聯網支付平台。贏點生活網的註冊用戶可透過其互聯網支付服務支付公共費用或網上購物，以償付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6,963	41,254	43,045
除稅後溢利	<u>216,963</u>	<u>30,940</u>	<u>32,283</u>
資產淨值	<u>559,093</u>	<u>575,260</u>	<u>607,543</u>

誠如賣方所告知，上海潤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16,273	512,783	47,976
除稅後溢利	<u>416,273</u>	<u>460,569</u>	<u>35,982</u>
資產淨值	<u>26,836,863</u>	<u>72,297,432</u>	<u>72,324,310</u>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及路橋建設業務。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行業乃指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銀行卡支付、預付卡發行及管理。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年度監測報告簡版（由艾瑞諮詢集團（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艾瑞」，專門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之研究公司）刊發之公開研究報告），第三方支付行業交易額預期將取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9.6%，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52.6萬億元。

鑒於中國的第三方支付行業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故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第三方支付行業的機遇。同時，由於本公司之戰略為將其業務擴展至農業領域內的金融服務，董事樂觀地認為，該已收購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戰略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的合適投資機會，與上述本集團正進行戰略擴充之農業領域金融服務業務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權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該等條件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07,700,000元(相等於約259,625,000港元)，為本公司收購目標股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應付擔保人之金額約人民幣60,300,000元(相等於約75,375,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向擔保人償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吳紅斌及嚴謝芳之統稱，彼等均為中國公民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市值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相等於23,875,000港元)之物業
「重組」	指	上文「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海諳稷」	指	上海諳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現時分別由嚴謝芳及獨立第三方持有95%及5%
「上海潤通」	指	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6,000,000元，現時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上海諳稷持有9%及91%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由擔保人(於重組完成後則由賣方)全數持有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	指	江西樟樹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夥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擔保人全數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潘敏女士及周建浩先生。

除非另有訂明，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